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補字第2022號

原告 封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冠紳

被告 林祐生即金茂宜咖啡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祐生即金茂宜咖啡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即債務人林祐生即金茂宜咖啡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24266號），惟上開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9,1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83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
高雄簡易庭法官 韓靜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
書記官 黃振法